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南秩聲字第1號

原處分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處分人 黃慶源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原處分機關於民國111年12月1日所為之處分(南市警二偵字第1110722183號)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黃慶源（下稱異議人）自民國111年7月起，在異議人所經營之舞蹈教室（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製造噪音，妨害公眾安寧，依全案調查事證，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之行為，於111年12月1日以南市警二偵字第1110722183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書）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承租系爭房屋經營舞蹈教室業已8餘年，除檢舉人外，期間未曾遭檢舉，亦未有妨害公眾安寧及製造噪音等違規情況，系爭房屋之營業項目及噪音管制皆符合相關法規。檢舉人係於111年7月進入同棟大樓7樓開設K書中心，雙方曾有多次溝通，異議人亦有加裝隔音棉、調整音量及震動的極限值等配套措施，惟噪音涉及主觀認定，異議人自應於進駐前有場勘等前置作業，不得強迫未有違規情形之異議人全面配合其需求等語。為此，聲明異議。

三、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，處6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噪音，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，不具持續性或

01 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，違反社會秩序維
02 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據此，足認上開社會
03 秩序維護法法文所處罰之「噪音」，與噪音管制法第2條所
04 規定「本法所稱噪音，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」所指噪音之
05 規定內涵不同，並不以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限，而係以足
06 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為要件。而所謂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
07 達到妨害公眾安寧之程度，是指使不特定或特定之其他眾人
08 所期望之安寧生活之心理狀態遭受干擾損害。

09 四、經查，異議人所使用之樓層與檢舉人聽聞噪音之處所均位於
10 同棟大樓，且為上下樓層關係等情，此有異議人樓上K書中
11 心負責人即檢舉人郭○○、檢舉人之出租人藍○○及檢舉人
12 之員工林○○於警詢時之陳述、檢舉人提供111年10月24日
13 及同年月27日之側錄影片3份附卷可稽。本院檢視上開側錄
14 影片，異議人確於系爭房屋有大聲播放音樂、重低音震動之
15 聲響，併參現今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之隔音效果本較獨立式
16 住宅為差，是住戶就生活音量之調整，本應考量住宅性質、
17 房屋狀況、使用情形及社區容忍程度而為控制，當非具同一
18 標準，如非確有實際噪音干擾，何以檢舉人會報警處理，甚
19 為蒐證、錄音。衡諸我國國人之民情，常採息事寧人之態
20 度，若非已至不堪長期噪音影響生活品質，多不致於向警方
21 檢舉。故異議人確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所定之違
22 序行為，堪以認定。

23 五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6 法 官 李 姝 蕙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30 書記官 張鈞雅